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翔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载披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载披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

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载披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载披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员工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终止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 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 BPV-B-30 地块（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61,112.58 万元调整至 43,026.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0 万元，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4 月调整至 203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 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